|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關廟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 | | | | **案號112年民調字第002號** | |
| **收件編號：012 全1頁** | |
| 稱 謂 | 姓名  或名稱 | 性別 | 出生日期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職業 | 住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
| 聲請人 | 許偉祥 | 男 | 68.03.27 | G128523385 |  |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125號 |
| 對造人 | 蔡佳琪 | 女 | 69.07.23 | A440665917 |  | 基隆市仁愛區愛四路126號 |
| 對造人 | 陳俊傑 | 男 | 64.10.03 | X977398981 |  | 新竹市東區建功路127號 |

上開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糾紛事件」，於民國112年04月10日上午09時10分在本會調解室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許偉祥自稱於109.08.09時，前往苗栗縣通霄鎮中山路與中正路口 [於此寫入行為]，對造人蔡佳琪[於此寫入行為]，導致聲請人許偉祥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因私下和解不成，故申請本案調解。，雙方同意如下：

一、 對造人蔡佳琪同意賠償聲請人許偉祥財產損失共計新台幣(下同)[??萬??千]元整，該筆金額將於民國[?]年[?]月[?]日(含當日)前給付至聲請人許偉祥所提供之帳戶內，不另立據。

二、 兩造同意拋棄其餘對於本案民事請求權且不追究有關本事件之刑事責任。

〈本件現正在臺灣地方檢察署偵查審理中，案號如右： 〉

**上開調解成立內容：經向當場兩造當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並無異議。**

聲請人: 許偉祥 對造人: 蔡佳琪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對造人: 陳俊傑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112年04月10日

**主 席：主席C 紀 錄：經辦人C**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出席調解委員或協同調解人〈本件經兩造當事人同意由下列人員調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姓名 | 職業 | 住所或居所 | 簽名蓋章 | 協同調解人 | 職業 | 住所或居所 |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上調解書業經本院依法審核，准予核定。 年度 核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法官 | | | | | | | |

附註：1.稱謂欄填寫雙方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利害關係人。

2.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3.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已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